

2025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NJCC2025CS1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4 09:00到2025-07-31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7月31日17:00前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通过邮箱发送至772655439@qq.com（以邮件接收的时间为准）获取文件，逾期提供的无效（联系电话18105197662/15251866160）。（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有授权）以及联系方式；（2）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支付宝（帐号：18105197662，付款时请备注，并将付款凭证一并发至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7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7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216号邻里中心商办写字楼309室会议室

七、其他

2025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216号邻里中心商办写字楼3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在2025年8月7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CC2025CS18

1.2 项目名称：2025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5万元

1.5 最高限价：15万元

包一NJCC2025CS18-1：耕地保护补贴、2024年计划生育专项经费。最高限价7.5万元；

包二NJCC2025CS18-2：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小浦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2024年课后服务费。最高限价7.5万元；

1.6 采购需求：2025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二个包，详细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注：同一供应商可参加任意一包磋商且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在后续的包中不再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其有效报价仍参与后续包的评审基准价的计算），具体详见第四章。

1.7 合同履行期限：详细服务期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1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216号邻里中心商办写字楼309室。

3.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7月31日17:00前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通过邮箱发送至772655439@qq.com（以邮件接收的时间为准）获取文件，逾期提供的无效（联系电话18105197662/15251866160）。(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有授权）以及联系方式；(2)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支付宝（帐号：18105197662，付款时请备注，并将付款凭证一并发至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开始时间：2025年8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3 地 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216号邻里中心商办写字楼309室会议室

4.4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时间：2025年8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216号邻里中心商办写字楼309室会议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固城湖南路12号
联 系 人: 倪主任
电 话: 5733072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216号邻里中心商办写字楼309室
联 系 人: 汪素琴
电 话: 15251866160
电 子 邮 件: 213307507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史祥龙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